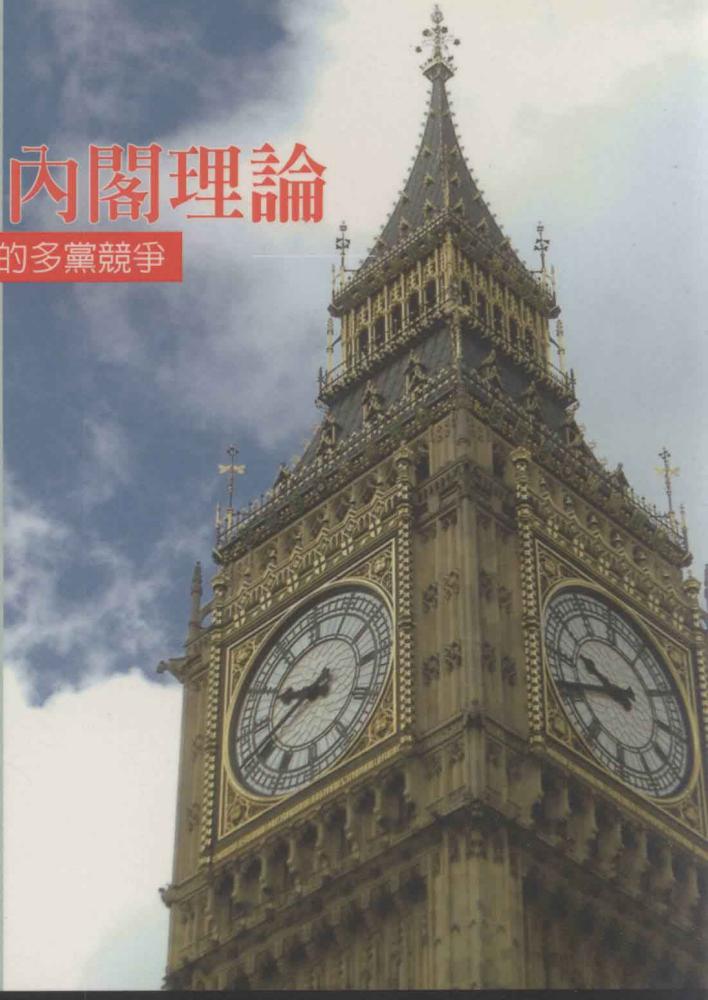


# 聯合內閣理論

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



政治學論叢 45

陳坤森 著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政治學論叢④

# 聯合內閣理論 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

作者：陳坤森

Webers  
■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韋伯**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政治學論叢 X01-045

## 聯合內閣理論：內閣制下的多黨競爭

### 版權聲明

作者委託韋伯文化印行

文稿由作者負責

©版權歸原作者所有

該書智慧財產權的全部法律權利和責任由原作者完全所有及承擔

作者：陳坤森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涂靖昀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mailto: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10 年 7 月

ISBN：978-986-6338-16-8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3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 謝詞

如果說生命的誕生，是奇妙而神聖；那麼一篇博士論文的出爐，其間所付出的心力和許多人智慧的貢獻，絕不亞於此，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回顧求學歷程，從國小至今經歷三十多個年頭，大學時以第一志願考上台大政治系，奠定了很好的基礎，感謝台大優良自由開放的校風，老師們的春風化雨、博學多聞，讓我著實對學術研究充滿興趣，也立志以學術為志向。退伍後進入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感謝研究所期間陳義彥導師、雷飛龍老師、黃德福老師、謝復生老師、楊日青所長等師長的諄諄教誨，讓我更紮實在學術領域繼續深造。

在攻讀博士論文期間，有幸遇到幾位原本素不相識的貴人，提供我在大學兼課的機會，我誠心地感謝他們的賞識和提拔，他們分別是：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林麗香主任、逢甲大學法律教學組楊志誠主任、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鐘丁茂主任、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寶瑛、張家麟夫婦。

另外，我必須感謝論文指導教授王業立老師的細心叮嚀，他對口試論文初稿逐字審閱，提出相當多寶貴的意見，王老師的治學嚴謹，讓人折服不已。口試時，楊日青老師、游清鑫老師、陳義彥老師、高朗老師的指正，讓本論文改進不少的缺失，一併誌謝之。

求學階段，與大哥陳坤煌會計師、大嫂周雪嬌女士同住一個

屋簷下，他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照顧，甚至有時予以經濟的贊助，讓我由衷地感謝。父親陳霖彬在博士班四年級時往生，無緣看到自己的小孩取得家族親友中的最高學歷。母親陳邱罔女士在撰寫博士論文期間，成為植物人在安養院接受專人照顧，而我卻疏於探望您，内心實在很愧咎。不過，阿爸！阿母！我繼續加油，請您們放心。

我最要感謝當然是愛妻楊淑玲小姐，她對我的生活悉心的照顧，讓我沒有後顧之憂。最後，這本拖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才辦離校手續的推力，要感謝忠義基金會的社工林茹嵐小姐，她叮嚀了兩次，讓我去完成最後的手續，沒有她，或許政大可能要永遠幫我保管我的博士學位證書。

由於有自己經營出版社這個因緣，遂有將此書付梓的動力，以供讀者研究相關議題時的參考。本書已經按照口試時五位老師的意見修改，但由於自己工作繁忙，無暇法再更新相關數據和資料，實在對讀者感到很抱歉。文中錯誤在所難免，尚請學術先進多加指正。

陳坤森 敬上  
2010年7月5日

# 目錄

謝詞.....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重要概念的界定.....	6
第三節 方法論的問題與研究方法.....	12
第四節 分析架構.....	26
第五節 資料的來源和取得.....	26
第六節 章節內容簡述.....	30
第二章 聯合內閣理論：研究文獻的檢視.....	33
第一節 聯合內閣的研究.....	34
第二節 聯合內閣重要理論的評述.....	42
第三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憲政體制的影響.....	53
第一節 憲政發展的路徑.....	54
第二節 內閣制的制度選擇.....	58
第三節 政府體制的比較.....	64
第四節 憲政運作與聯合內閣.....	69
第四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I）：社會分歧結構的影響.....	83
第一節 社會分歧的概念.....	83
第二節 社會分歧的議題面向.....	87
第三節 議題面向的分歧與聯合內閣.....	95
第四節 權力分享與大聯合內閣.....	103

<b>第五章 聯合內閣的制度成因(III)：選舉制度的影響</b>	109
第一節 選舉制度的選擇	109
第二節 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	120
第三節 選舉制度對內閣組合的影響	133
第四節 選舉制度改革與聯合內閣的相關檢證	137
<b>第六章 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b>	147
第一節 多黨競爭與政黨競爭的類型	148
第二節 競爭型政黨的計算法則	152
第三節 政黨的意識型態定位	155
第四節 多黨競爭與內閣組合型態	158
<b>第七章 聯合內閣的持久性與政治穩定</b>	167
第一節 內閣持久性的相關概念	168
第二節 內閣壽命的持續與終止	169
第三節 多黨競爭與聯合內閣的持久性	175
第四節 政治穩定類型的建立	181
<b>第八章 研究發現與結論</b>	195
第一節 憲政制度的抉擇	196
第二節 研究心得與發現	200
<b>附錄一：十八個內閣制國家戰後的政府組合</b>	205
<b>附錄二：各國憲法相關規定</b>	238
<b>附錄三：各種屬性政黨及其在全國選舉的勢力</b>	251
<b>參考書目</b>	257

# 第一章

##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主政治是人類夢寐以求的政治型態與生活方式，它提供人民當家作主的途徑，並賦予制度化的管道來反映民意，使人類的尊嚴和權利得以維繫。而「人民的政府」(*popular government*)可說是民主政治體制的重要精髓，當今政府不論是採行民粹式(*populist*)的「直接民主」，或是實施菁英式(*elitist*)的「間接民主」，最終的政治決定權仍由人民來掌握，因此，民主政權的正當性(*legitimacy*)都必須回歸「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的原點(參見 Baradat, 1997: 118-124)。

現代民主乃指涉一種統治的制度，統治者的行爲受到約束。在民主的程序中，定期選舉是人民控制政府的手段，選舉的競賽規則以及選後的政策取向和政府組合等問題，一直是政治學者所感興趣的領域，本文亦將焦點集中在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的互動關係，尤其是選舉前的制度安排以及選舉後的政府組合。

內閣制政府(*parliamentary government*)是目前民主國家經常採用的憲政體制之一。從西方國家實施內閣制的經驗來看，

多黨聯合內閣的政府組合型態，可說是內閣制國家選後最常見的政黨勢力結合，以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五百六十三個內閣為例，出現非單一政黨內閣(包括「單一政黨多數內閣」和「單一政黨少數內閣」)的比例僅六成五(參見表 2.2)。民主政黨被假定是政策取向的，各政黨提供政策選項給選民，並盡力爭取議會的代表席次，以做為日後組織政府的籌碼，使其政策主張得以落實(Baron, 1993: 34)。然而，在多黨競爭的態勢下，由於沒有任何政黨贏得國會過半數的席位，因此往往必須組成聯合內閣，以利政府政策的推行。聯合內閣是否必定與一些負面的印象(如政客的權力分贓、政局的動盪不安等)劃上等號，激發筆者研究的興趣。

早期的政治學者，例如杜瓦傑(Duverger, 1959)和羅威爾(Lowell, 1896)等人咸認為政黨制度影響選後政府的組合，也影響政局的穩定和民主政治的品質。羅威爾(Lowell, 1896: 73-74)指出在內閣制之下，只有單一政黨內閣才得以造就一個穩定且有效率的政府。另外，布萊斯(James Bryce)指出聯合內閣通常是不穩定的，且將對立法的過程和國家政策的持續性造成損傷，他進一步地指出聯合政府是個弱勢的政府，它導致不盡人意的妥協及政治的不穩定性(Bryce, 1921: 121-122)。早期前述的學者大致同意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政府型態與政局穩定性之間，具有某種程度的關連，而呈現單向的線性關係，其彼此間的互動被化約成如圖 1.1 所示的關聯性：

- 
- 單一選區制 → 兩黨制 → 單一政黨內閣 → 有效率決策 → 穩定政局
  - 比例代表制 → 多黨制 → 多黨聯合內閣 → 無效率決策 → 不穩定政局
- 

圖 1.1：傳統對選舉制度、政黨制度、政府型態、政策產出和政局穩定性之間互動關係的觀點

但是，近年來學者的研究與上述傳統的觀點有所迥異，例如李帕特(Lijphart, 1991: 76-80)研究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時指出，一個國家的憲政制度能否落實，實與選舉制度與政府體制兩種制度設計的搭配是否適宜有很大的關係。集中在西歐各國的「內閣制-比例代表制」之組合，更能容忍少數團體的差異性，且在經濟表現上也占優勢的地位，其對政治的穩定並非全無助益，因此特別有利於新興民主國家的憲政選擇(Lijphart, 1991; Lijphart and Waisman, 1996)。

於是，有關總體的制度面向(指選舉制度及政府體制)、聯合內閣和政治穩定的關係，便激發起筆者的研究動機。另外，選舉結束後政黨對聯合內閣的控制、多黨競爭的賽局結果，亦是筆者的研究焦點。

本文嘗試透過「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途徑，探究政治體系內部的行為者在面對權力資源分配時，如何規劃出一套被多數人所接納的憲政制度，以提供參與有限資源競逐者的遊戲規範。在此過程中，勢必面臨到制度選擇的問題，理性的行為者總是追求個人利益的極大化，制度本身即是人為的創造物，因此難免發生有利於制度規劃者和決策者的效應。一九六〇年代研究政黨的知名學者史坎屈尼德(Schattschneider, 1960: 71)說了一段發人深省的話：

任何形式的政治制度都隱含著特定的偏差(bias)，這種偏差僅利於某種衝突的呈現，壓抑其它衝突的表面化，因此制度本身即是某種程度的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

「人是理性的動物，亦是自私的動物」，理性的行為者單憑一己之力，勢將無法達成目標，因此必須透過團體競爭的方

式來實現其理想。以目前民主政治運作的常軌來看，政黨便成為最佳反映利益、實現政策主張及爭取政府人事控制權的利器。透過政黨之間競爭、衝突和協商等反覆不斷的過程，針對某些選項排列偏好、計算得失後採取行動。政黨是由許多基於共同理念和利益的人結合成的團體，因此政黨亦可以是個理性的行爲者。然而，根據密歇爾斯(Michels, 1911)的指出，政治權力最終總是集中在少數政治菁英的手中，形成所謂的「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政治菁英的行爲動機，大抵是在鞏固權位以及贏得下次選舉的勝利，若要防止政客濫用權力，唯有運用制度來搭建一套合理的遊戲規則，政治秩序才得以鞏固。

熊彼得(Schumpeter, 1942, 269)曾將民主政治界定為：「一種為達成政治決策的制度安排(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在其間，每個人皆可藉由競逐選票的方式，來決定由誰取得政策制定的權力。」既然民主是選擇政治領導者的政治設計，因此，選後政治資源的分配和政府決策權的取向，實攸關民主的持續與否。不過，本文所探討選後的聯合內閣，政黨之間不僅存在競爭的關係，而且合作和妥協的色彩又充斥其間，尤其是政黨領袖的態度和意向，更決定了聯合內閣的組合型態。

本文主軸不擬探討中華民國的情況，中華民國歷經六次修憲後，憲政體制逐漸邁向類似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而同時兼具總統制和內閣制的特徵①。儘管民進黨陳水

①：我國修憲後，傾向於內閣制的規定有：(1)行政權的歸屬(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2)負責精神(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透過行政院向立法院做施政報告，以及立法院向行政院質詢的方式。(3)副署制度(憲法第三十七條)：總統公佈法律或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長或相關部會首長副署，但副署制度若干的範圍，修憲後已有所縮小。(4)不信任投票暨倒閣權(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

扁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就任第十屆中華民國總統，得票率不到百分之四十的「少數總統」，就不得不延攬尚在立法院掌握過半數席位的國民黨員擔任閣員，並由現被停止國民黨權的唐飛擔任行政院長，雖然對外以「全民內閣」自稱，但是，這其實就是國民黨和民進黨所組成一種聯合內閣的形式。

國民黨繼新黨出走後，執政江山易手，親民黨又隨即成立，在可預見的將來，臺灣將朝向多黨競爭局面，只要無任何政黨在立法院掌握過半數席位，我國憲政體制又未修改成完全的總統制的情況之下，未來出現多黨聯合內閣的可能性極大(楊日青, 1995)，且可能成為一種常態。俗云：「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藉由對歐洲民主國家聯合內閣的研究，找出聯合內閣運作的軌跡和趨勢，能未雨綢繆地為我國的政治的走向和政局的穩定，提供一些借鏡。

---

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傾向總統制的規定有：(1)總統直接民選(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總統原由國民大會間接選舉，修憲後改由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使總統更具民意基礎，而擁有權力。(2)副署制度的縮小(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行政院長的任命案，以及由立法院同意產生人事任命案(包含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考試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司法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無須經由行政部門的副署。(3)同意信任原則的凍結(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4)權力分立原則(憲法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5)覆議案(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所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但是，「若經立委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長應接受該決議」，此類似總統制的否決權(veto power)。(6)國情報告(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委員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在總統制國家中，總統在每年國會開議時，常向國會發表國情諮文，向國會報告今年行政部門施政的重點，以及希望國會配合的立法方向。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重要概念的界定

### 一、研究範圍的界定

本文選定十八個民主先進的國家為研究對象，包括英國、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愛爾蘭、法國(含第四共和及第五共和)、德國、奧地利、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日本；內閣制發源於英國，再往外擴展至歐洲和大英國協各國，因此，本文研究的國家集中在西歐和北歐地區，再加上紐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和日本等四個歐洲以外的國家。選擇這些國家為研究的素材，主要的考量在於：就共通點來說，這十八個民主國家的政府體制絕大部分皆具內閣制的某些特徵(僅法國第五共和是採取介於總統制與內閣制之間的「半總統制」)，並全部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為自由的國家(free country)<sup>②</sup>，亦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會員國<sup>③</sup>；另外，在總體資料的

---

②：「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是個非營利、無黨派色彩的組織，該機構致力於促進全世界的民主、政治權利與民權。自一九七二年以來，每年出版人權評估的年鑑：“Freedom in the World: The Annual Survey of Politica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該年鑑將世界各國概分為「自由的」、「部分自由的」以及「不自由的」三個等級，根據其在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針對一百九十一個主權國家所做的統計，有八十八個國家可列為「自由的」，約占全世界人口的 39.84%，另有五十三個國家被歸為「部分自由的」，而「不自由的」國家仍有五十個，參見 <http://www.freedomhouse.org/>

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截至一九九九年為止，共有二十九個會員國，宗旨是在促進會員國的經濟成長和就業率，並且透過政策的協調來提升生活水準，改善開發中國家(特別是貧窮國家)的經濟情況。

取得上，這些國家也較為完整。至於研究時間的範圍上，本文擬限定在一九四五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初為止，共計五百六十三次內閣，希望藉由本研究找出聯合內閣的重要脈絡和趨勢。

本文所研究的聯合內閣，僅發生在「內閣制」以及「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的國家④，其發生的一般時機大致是國會大選結束後，並無任何政黨在議會掌握過半數席位，因此，數個政黨就籌組聯合內閣以取得議會的信任。採行三權分立的「總統制」國家，儘管有些總統延攬不同政黨的政治菁英擔任部長，充其量只能視為一種唯才是用的政治號召，並不是聯合內閣的討論範疇。

於是，本文所研究的十八個國家中，儘管一九六二年後的法國總統係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其權力比純粹內閣制國家更為強化，但是法國第五共和的內閣總理有諮詢國家元首(即總統)解散國會的權力，而立法部門有行使不信任投票的倒閣權，任命總理的權力雖改由總統來行使，但執行此任命權必須尊重各政黨在國民議會的生態，若總統所屬的政黨與國民議會多數黨不同屬一個政黨時，法國總統就不得不任命議會多數黨黨魁擔任閣揆，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七年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即是這方面的實例。除了法國之外，杜瓦傑(Duverger, 1980)眼中的「半總統制」國家尚有奧地利、芬蘭、冰島和愛爾蘭⑤。這五個「半總統制」的行政內閣仍須取

④：根據政治學者杜瓦傑(Duverger, 1980)研究指出，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system，即一般所稱的「雙首長制」)乃兼具總統制與內閣制的特徵：(1)有個民選產生的總統且具部分實權(尤其是外交與國防政策)，此類似於總統制的精神；(2)又有個向議會負責的行政內閣。

⑤：修格特和葛瑞(Shugart and Carey, 1992)不同意杜瓦傑的分法，修格特和葛瑞將冰島歸在內閣制之下，並另外以「總統-內閣制」(presidential-parliamentary system)來將德國威瑪共和及斯里蘭卡歸在此類。至於李帕特(Lijphart, 1999, 119-123)大致上將奧地利、芬蘭、冰島歸

得議會多數支持並向之負責，而且這些國家聯合內閣的政府型態依然屢見不鮮，因此依舊納入到本文的研究範圍。

至於本文所研究的聯合內閣的行爲者(actor)，對象擬限定在政黨，而研究焦點在於「政黨之間的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而不是「政黨內部的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因此黨內派系的政治運作不納入本文的研究。

## 二、重要概念的界定

在正式進行研究之前，有必要對重要的概念進行界定和澄清，以避免造成在溝通上「一詞多義」或「一義多詞」的窘境  
⑥。以下幾個名詞是本文經常出現的概念：

### 1. 內閣制

內閣制在本文的定義，意指以總理為首的行政內閣代替國

---

為內閣制，而法國第五共和則視情況而定，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八六年、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總統制(此時總統與國多數黨同屬於同一個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為內閣制(此時總統與國會多數黨不屬於同一個黨)。

⑥：例如同樣是“parliamentary system”的英文專門術語，在台灣有人將之直譯為「議會制」，事實上，這種譯法並非有誤，因為基於「國會主權」的概念，內閣權力是源自於議會的同意方能執政。亦有人採用「責任內閣制」、「議會內閣制」或「內閣制」等用法，本文不擬花太多篇幅於辯解何種譯名較佳和貼近原義，而一律使用較為人所常用的「內閣制」一詞，用來指涉基於同意信任原則、負責精神和副署制度所建立的政府體制。另外，亦有人將內閣制做更進一步的分類，如薩托利(Sartori, 1997: 101)又將內閣制細分為：(1)英國式的「閣揆制」(premiership system)；(2)法國式的「會議制政府」(assembly government)；(3)「政黨控制的議會制」(party-controlled parliamentarism)(亦可參見雷飛龍, 1998: ch. 6)，本文不擬對內閣制再做細部的分類，反而採取較寬鬆的角度來看待內閣制，凡是內閣有向國會負責的機制，如本文前頁所述，就算不是純粹內閣制(如半總統制)，只要會發生聯合內閣的國家，皆是本文關注的重點。

家元首對國會負起政治責任的政府體制。就內涵而言，內閣制應具備以下五項要點的某幾項(羅孟浩, 1958: 13-14; Schmitt, 1985; Jennings, 1961)：

- (1) 內閣總理由國家元首任命國會多數黨領袖擔任，其他閣員則由閣揆提請國家元首任命(Mackintosh, 1977: 529-536)，內閣總理就任前必須取得國會信任，此可以透過國會的正式任命投票(*formal investiture vote*)或非正式取得議會容忍其組閣。
- (2) 由於內閣是代替國家元首對國會負責，所以國家元首發佈的法令文書，須經閣揆和相關部長的副署(*countersign*)，才能發生效力，但一經閣揆及相關閣員副署，此法令文書的責任應由內閣負擔，國家元首不負責任，而居於「統而不治」(*reigns but does not govern*)的地位，使「國王不能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
- (3) 為貫徹內閣對國會的負責精神，國會對內閣應有不信任投票(*vote of no confidence*)之權；這種權力是國會迫使內閣去職的方式，是國會控制內閣最重要的一項武器。
- (4) 內閣對抗國會所發動不信任投票的利器，是應有呈請國家元首解散國會之權，並要求提早全國大選，訴諸於新的民意以決定內閣應否繼續執政。
- (5) 為使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有聯繫的關係，應讓國會議員得兼任內閣閣員，內閣制真諦是以立法與行政融合為一特色⑦。

---

⑦：有些國家憲法的規定與此原則抵觸，法國第五共和國憲法第二十

## 2.聯合(coalition)

本文所意指聯合(coalition)，專指選後的執政聯合(governing coalition)而言，而不觸及選舉聯合、立法聯合等其他面向的行為⑧。至於誰是執政聯合的行為者(actor)，會因各學者研究焦點的不同，而有迥然相異的界定，本文則將聯合內閣的行為者設定在政黨。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的「執政聯合」是指一群個人的組合體(通常是透過政黨此一中介物)，具有以下的特徵：

- (1) 協力追求控制國家執政機制的目標。
- (2) 運用相關資源來維繫他們對執政機制的控制。
- (3) 從事有助於確保執政機制控制的有意識溝通(conscious communication)。
- (4) 為了控制執政機制，同意其所分配到閣員職位。

(Browne, 1973: 13-14.)

---

三條：「政府閣員不得同時兼任國會議員。」比利時王國憲法第五十條：「議員經國王任命為內閣部長且接受任命者，停止出席議會。」(參見附錄二)

⑧：政黨之間經常基於現實利益的考慮，而與其他政黨進行某些聯合的合作關係，這些政治聯合的模式，除了「執政聯合」外，尚可分為以下兩種類型：(1)選舉聯合(electoral coalition)，即政黨在選舉期間相互約定，進行某些合作，包括在選舉期間互不在對方候選居於優勢的選區推出候選人，以避免因競爭使其他政黨獲利，如一九〇三年自由黨-工黨協定(Lib-Lab Pact)；另外，甚至有由兩黨領袖聯合向選民推薦候選人，爭取選民支持，例如德國基督教民主黨聯盟(CDU)和基督教社會黨聯盟(CSU)選舉時的結盟關係。(2)立法聯合(legislative coalition)：有些政黨雖然不願加入聯合內閣，但卻願意在立法上與執政黨合作或至少消極不反對(雷競旋, 1991: 287; 黃德北, 1995: 2-3; Bogdanor, 1983: 3-13)。